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社會安定，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特訂定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及延修生)均需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為要保單位，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四條 本保險以學年度作為保險期限，自每年八月一日上午零時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止；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仍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保險契約簽訂之金額為準)，給付項目、給付金額及除外責任均需明訂於保險契約條款內。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兩倍為原則。
- 第六條 被保險人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 第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除教育部補助每位被保險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外(分上、下學期各五十元)，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審定符合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一) 免繳學雜費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二) 原住民身份學生。
- 第九條 被保險人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得依保險契約給付項目及金額，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

請各項給付。

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生休學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若選擇不參加保險，得簽立拒絕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政府相關規定及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